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 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1982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顧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0 号决议及其以前通过的关于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和向该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援助的报告⁶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此方面工作的报告⁶⁴以及协调专员的发言⁶⁵,

满意地注意到乍得局势已趋稳定,使秘书长能够 在非洲统一组织和乍得政府的密切合作下,于 1982 年 11 月底在日内瓦召开一个国际援助乍得会议,

意识到乍得因逾十五年来财物破坏重大、经济和 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又因天灾影响,其处境迫切 需要援助,

- 1. 对秘书长采取种种措施,以动员向乍得提供援助,衰示满意;
- 2. 感谢已向乍得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
- 3.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乍得的复兴和重建;
-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乍得会 议已于 1982年 11月 29日和 30日在日内瓦召开,请与会各国和各机构尽快实现它们在会议上作下的承诺;
 - 5. 注意到乍得政府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乍

得进行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要求协调专员继续进行紧 急援助乍得的工作;

6.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用于一项向 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b) 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说明提供援助促进乍得复兴和重建的情况;
-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乍得的经济状况以及 在安排和执行对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 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6.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顧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5 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执行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1 号决议于 1980 年 8 月 21 日提出的报告中建议的项目和计划,66

又回顧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7 号决议,

又回願其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3339(XXIX)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100 号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表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 1982 年 10 月 15 日的报告⁶⁷, 其附件载有他依照大会第 36/217 号决议派往几内 亚比 绍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⁶³A/37/125和 Add.1。

⁶⁴参看 A/37/235 和 Corr.1, 附件一。

⁶⁵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1-9 段。

⁶⁶A/35/343_o

⁶⁷A/37/137。

回顺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 困难重重,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今后若干年在其公共基建投资 方面仍需依靠外来资金,

并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的国际收支长期出现 逆差,债款大量增加,外汇储备过低,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农业生产面临困难,又因雨量 不规则而困难加深,因此需要紧急粮食援助,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因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 决定实施一项经济和财政稳定计划,其主要目标即是 扭转经济情况,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拟订了第一个四年 (1983/1986年)发展计划,并打算在1983年上半年召 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特别是《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⁸⁸,

-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几内亚比绍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评估和建议⁶⁷, 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载列的项目和计划所需的**援助**;
-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 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 4. **吁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慷慨捐输, 提供几内亚比绍所需要的粮食援助,
- 5.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 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 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 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指出的项目和计划;
- 6.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00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几内亚比绍的特别需要,进行审查,并于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9.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c) 及时审查定于 1983 年上半年举行的 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对几内亚比绍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7.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顧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重建的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8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4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70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尼加拉瓜: 1982年5月水灾及其对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报告所述情况",即1982年5月的水灾对尼加拉瓜基本

^{68《}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I.8),第一部分,A节。

⁶⁹另参看第十节, B.4, 第 37/433 号决定。

⁷⁰A/37/135_o

⁷¹E/CEPAL/G.1206 - E/CEPAL/MEX/1982/R.2/Rev.1.